

長榮大學航運管理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9.08.24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9.01 管理學院備查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組織規定，特制訂「航運管理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執掌：

- 一、本系碩士班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圖書儀器相關業務。
- 三、本系教師與學生相關學術活動。
- 四、其他系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分為三類：

- 一、執行委員。
- 二、選任委員。
- 三、臨時委員。

執行委員與選任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。

第一項委員人數，執行委員兩名，選任委員一至三名，臨時委員系上教師皆可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設召集委員一名，由執行委員互相推選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執行、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臨時委員以所參加當次會議期間為其任期，各類委員皆有投票權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委員召集之，執行委員必出席始得開議及決議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九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管理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